

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2〕37 号)、《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校发〔2020〕154 号)要求,学校正式启动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依照《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负责学院申报学生的测评、推荐和审核,提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2. 学院评选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标准,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评选推荐过程转化为表彰先进、教育引导学生的过程。

3. 在同一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

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4. 2022 年学校下达的各项指标为：国家奖学金 2 名，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名，国家助学金 27 名。

5. 国家奖学金每人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 5000 元，国家助学金分为 2200、3300、4400 元三个等级，学院评选的国家助学金人数可超过分配指标数，超出部分为分配指标数的 10%以内，总金额不能超过分配金额总数。

二、评审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申请者均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须经单位审核并盖章确认。

4.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

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 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奖项申请

（一）请符合条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于2022年9月25日晚22点前将《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重庆大学2021-2022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重庆大学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重庆大学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发送至学院邮箱：lac@cqu.edu.cn。

请进行了困难认定（2022级新生为提交了困难认定材料）的同学于2022年10月7日前将《重庆大学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重庆大学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表》发送至学院邮箱：lac@cqu.edu.cn。

注：本学年需要评定助学金的同学都需要提交助学金申请，进行了困难认定但是没有提交助学金申请的同学也是无法获得助学金的。

（二）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表格除签名部分必须手写外，其余部分要求计算机录入打印（仅填个人部分，推荐意见、学院意见等可先不填）。

（三）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评选要求，评审各单位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材料，对主体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取消其资格，且不得由本单位其他学生递补，对未按要求认真填报材料的将在下一年度减少其指标数。

(四) 国家奖学金填表要求:

1. 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2. 表格填写应当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 表格中各项内容打印，无需手写填入，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4.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有关部门填写；
5.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6.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以第一人称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7.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且手写签名，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出现雷同；
8.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单位分管学生的党委副书记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单位分管学生的党委副书记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

用院（系）公章代替党委副书记签名；

9.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得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 1. 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2. 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重庆大学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5. 重庆大学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表

6. 重庆大学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2年9月23日